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月22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董事虞国平因公无法出席，委托董事马明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会议由董事长刘敬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九、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通过了《关于中核阳山300MW农光互补项目申请报告(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会议同意：中核阳山300MW农光互补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授权总经理部具体组织实施。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300MW。建设工期为10个月，计划2021年并网发电。

十一、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董事马明泽、杜运斌、赵建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二、通过了《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车大水、刘修红、武汉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2,728.00万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3号）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0,547,2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元，共募集资金合计7,599,999,997.26元，扣除发行费用2,432,127.1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97,567,870.1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21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9号）。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535,100万元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剩余的224,656.79万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	已使用资金（2）	剩余资金（3）=（1）-（2）
1	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项目	535,100.00	0.00	535,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24,656.79	84,789.00	139,867.79
合计		759,756.79	84,789.00	674,967.7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至2021年1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32,728.00万元，符合置换条件的资金共计32,728.00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32,728.00万元予以置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额（1）	预先已投入（2）①	可置换金额（3）	已使用（4）②	本次拟置换（5）③	剩余金额（6）=（1）-（4）-（5）
1	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项目	535,100.00	32,728.00	32,728.00	0.00	32,728.00	502,372.00

备注：①表示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1月11日已投入金额；

②表示截至2021年1月1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③（5）取值为（1）-（4）与（3）比较取低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8号）。

四、审议程序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72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728.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8号），认为中国核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国核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1、中国核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就此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中国核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中国核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能源”）。
- 委托贷款金额：20.16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5年。
-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与漳州能源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项目贷款协议利率保持一致。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3号）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募集资金净额为7,597,567,870.1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21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189号）。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项目——资本金	33.35
2	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项目——委托贷款	20.16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9
合计		76

根据上述安排，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16亿元，用于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项目建设。期限5年，委托贷款利率与漳州能源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项目贷款协议利率保持一致。

二、委托贷款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的对象为漳州核电，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607.1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高泽路519号漳江核苑（生产场所位于云霄县列屿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漳州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漳州能源资产总额697,999.15万元，负债总额544,504.17万元，资产净额153,494.9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漳州能源资产总额986,209.39万元，负债总额832,651.46万元，资产净额153,557.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漳州能源提供委托贷款，用于福建漳州核电厂1,2号机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安排，有利于保障核电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向漳州能源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同时公司会及时督促其按协议要求偿还贷款本息，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累计余额为966,918.00万元，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2月21日，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拟订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9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9年1月，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8]952号），原则同意中国核电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国核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5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并形成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7、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1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1年1月5日，公司发布《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90,547,263股，总股本增加至17,456,015,589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配股或增发时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调整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之日起，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277.2万股调整为12511.5万股，行权价格由5.09元/股调整为4.99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国庆先生和蒋德宽先生的书面辞呈，陈国庆先生和蒋德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国庆先生和蒋德宽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推荐关杰林先生和唐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杰林先生和唐亮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与之前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该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谨向陈国庆先生、蒋德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关杰林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葛洲坝电厂三峡施工供电局检修车间副主任、副总工程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电厂电气维修部主任、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组副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溪洛渡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厂长等。

关杰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唐亮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现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历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EDI兼太平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世联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唐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股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5份，将双方可能发生的全部日常关联交易纳入框架协议管理，具体为公司与中核集团签署《综合关联交易协议》、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加工服务及采购代理协议》、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

1.此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的《综合关联交易协议》《加工服务及采购代理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的定价方法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中核集团签署的《综合关联交易协议》、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加工服务及采购代理协议》、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建设总承包服务协议》等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协议规定了适用主体范围、定价原则、政策和依据等，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与中核集团签署的《综合关联交易协议》、与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加工服务及采购代理协议》、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建设总承包服务协议》等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协议规定了适用主体范围、定价原则、政策和依据等，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18年-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签约对方	协议名称	交易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计额	执行额	预计额	执行额	预计额	上半年执行额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综合关联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注1）	发放委托贷款	430	230.13	430	265.37	430	242.65
			共同投资	5	0.05	5	0.69	5	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73	15.6	75	26.81	75	33.97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5	5.45	2.5	0.69	3.3	0.34
2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及加工服务协议	采购代理及加工服务	100	82.43	150	66.7	200	45.09
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接受存款	150	43.31	150	63	150	59.55
			发放贷款	360	325.06	360	352.9	360	338.09
4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租入或租出资产	60	0	60	0	60	29.14
5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900	15.39	900	274.11	900	36.09

注1：“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类型2018年度原定金额2亿元，后因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卡拉奇核电厂二号三号机组（K2/K3）联合调试及试运行管理外委合同》（价款4.5亿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专项披露提升至7.5亿元。

（三）2021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序号	签约对方	协议名称	交易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综合关联交易协议	发放委托贷款	430	430	430
			保理服务	65	65	65
			共同投资	5	5	5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50	150	150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	5	5
2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及采购代理协议	采购代理及加工服务	120	120	120
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接受存款	220	220	220
			发放贷款	600	600	600
			其他金融服务	50	50	50
4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租入或租出资产	45	45	40
5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承包服务协议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520	320	32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中核集团总资产为83,171,298.9万元，净资产为23,710,28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7,944,624万元，净利润为1,419,17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9号楼

法定代表人：辛锋

注册资本：6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核燃料专用材料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核燃料研发；核燃料经营管理；核燃料加工设施建设、工程研究与设计；核燃料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设备、仪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骑车配件、自动化控制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仓储；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限在外埠从事制造、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为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824,673.64万元，净资产为1,843,835.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023,754万元，净利润为319,980.9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

法定代表人：梁荣

注册资本：438,5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7,341,777.51万元；净资产为881,841.61万元；营业收入为223,623.18万元；净利润为107,779.2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1020室

法定代表人：潘炳超

注册资本：324,752.6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